

合同编号: ZXZJ-2025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陈村镇石洲村石洲公园篮球场改造提升项目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

乙 方: 广东卓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 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
乙 方：广东卓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 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完成陈村镇石洲村石洲公园篮球场改造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支付完成咨询费后止。

七、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应及时提出补充。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贰 份。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广东卓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跃进中路 108 号二楼

联系电话：0757-266131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蓬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卓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44477501040009897

丙 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除乙方、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丙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按三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份数、组成向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其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丙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按三方约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第九条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取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丙方的义务

第十条 丙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丙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三条 丙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丙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丙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丙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丙方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丙方有下列权利：

1.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丙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丙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应向丙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丙方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对丙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向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丙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丙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丙方。经丙方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由于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本工程结算送审价暂定为 150000.00 元，结算审定价暂定为 150000.00 元，核减金额暂定为 0 元，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150000.00 \times 0.28\% + 150000.00 \times 5\% \times 5\%) \times 80\% = 636$ 元，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故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1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以最终的结算送审价、效益收费为计费基数）。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外出考察、勘察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向丙方递交造价咨询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递付款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注：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贵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贵单位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我公司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贵单位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三）丙方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

三

上海

